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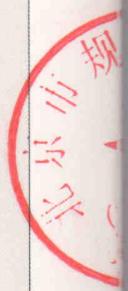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10115201200344 号
2012规(大)建市政字022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12年10月18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采文路(育林街-育才街)道路工程
建设位置	由大兴区采育镇育才街到大兴区采育镇育林街
建设规模	458.27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。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(市政基础设施工程)



建字第110115201200344号

2012规(大)建市政字0225号

制作日期: 2012年10月18日

建设单位	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				
建设项目	采文路(育林街—育才街)道路工程				
联系人	关振	移动电话	18611181858	固定电话	69290045
工程类型	城市道路			图幅号 (起止点)	20506-23
建设位置	起点: 大兴区采育镇育才街				
	途经:				
	止点: 大兴区采育镇育林街				

交通(线性)工程						
序号	起止点(桩号)		工程等级	建设规模		规划验收签章区
				长度(米)	宽度(米)	
1	起点	0+000	城市支路	458.27	20	
	止点	0+458.27				
	备注	道路断面形式为一幅路, 机非混行, 12米主路, 两侧各4米人行步道				
总计	——		——	458.27	——	——

告知事项:

1. 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, 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, 核发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正本)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》。遵守事项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正本)。

2. 本附件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正本)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有效期两年。两年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, 本证有效期与其一致; 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, 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延续的, 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, 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, 期限不超过两年。

4. 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, 如存在虚假设计或违反设计规范和 standards 设计的, 设计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. 工程建设时涉及房屋拆迁、园林绿化、文物古迹、测量标志、军事设施、市政、交通等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相关设施以及地下埋藏物(文物、矿产等)的处置, 应依法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
6. 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, 并在办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前, 向城市计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。

7. 建设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后, 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, 办理规划核验事宜。

8. 按照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的要求, 对于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目, 在工程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后, 应将有关竣工图纸报送市城建档案馆。

9. 因城乡规划依法进行调整, 规划主管部门可依法变更或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
10. 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》及附图(设计总平面图)一式2份, 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

监督单位: 北京市大兴区规划监察执法大队